

为了逃避追查,他在收受干股时便想好了金蝉脱壳之计,但这一切没能瞒过检察官——

# 一笔受贿款牵出一起洗钱案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魏洁萍 林婷

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546万余元的受贿案件,一笔看似普通的124万余元的赃款,5个毫不相干的银行账户,竟隐藏着一条“自洗钱”犯罪线索。日前,经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追加起诉,法院以受贿罪、洗钱罪一审判处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顾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

### 毫无技术却获赠“技术股”

曾担任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管理处处长的顾某,手握全省辐射项目监管、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等重要职权。为了让手中的项目能够顺利获批,一些有求于他的老板便用各种方式送礼,李祥(化名)就是其中之一。

2012年,在顾某的关照下,李祥负责的某辐射项目顺利验收,李祥心存感激,两人也日渐熟络。两年后,李祥因想让正在筹备的某环保项目在浙江落地,便再次找到顾某,希望对方在项目协调、审批等过程中给予帮助,同时也表达了“合作经营”的想法。

顾某觉得这事靠谱。此后,为了帮助该项目落地,他主动上下协调、积极对接,可谓尽心尽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与银行反洗钱专家开展业务交流

力。然而因为种种原因,该项目最终未能在浙江落地成功。但为了兑现前期“合作”的承诺,也为了长远考虑,李祥仍以“技术股”名义赠送了顾某该项目价值124万余元的干股。

### 安排哥哥充当受贿“工具人”

“卖掉干股得到的钱,转到了我哥哥的卡里,后来被我转到公司账上用来还债了。”今年1月,海盐县检察院提前介入监察机关调查的顾某涉嫌受贿案件,在进行洗钱犯罪线索“一案双查”时,讯问笔录中顾某的这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柏水英的警觉。

这笔赃款是怎么转到公司账户的呢?其中是否涉嫌洗钱?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列出了补正意见,建议监察机关对该笔赃

款的流向展开调查。原来,为了逃避追查,顾某在收受干股时,便已想好了金蝉脱壳之计,他安排哥哥出面代持,还借用哥哥的账户对接相关资金往来,从而让自己在收受干股这件事上得以完全脱身。

2021年6月,顾某将上述干股全部出售给李祥团队人员,得款124万余元被直接打入了他哥哥的账户。

钱款打入了他哥哥的账户,只能说明顾某利用哥哥出面代持收受赃款,要想查明顾某是否有“自洗钱”犯罪行为,必须对该笔赃款的资金流开展全链条调查。

为此,海盐县检察院在前期监察机关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托与人民银行海盐支行等部门共同出台的《关于共同推进打击治理洗钱犯罪专项行动的若干意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补充

调取了赃款流经账户的交易流水以及涉案公司的财务账册,全面查明洗钱犯罪经过。

### 5次转账“洗白”赃款

经查,顾某哥哥收到这笔款项后,根据顾某的指令,次日便将这笔款项全额转账给了乙公司管理人员王云(化名)。紧接着,王云在顾某的安排下,以个人偿还公司债务的名义将赃款又全额汇入了甲公司的对公账户。5天后,甲公司又以支付公司向资金往来款的名义,将包含赃款在内的300万元资金打入了乙公司的对公账户,最终被乙公司转账给他人归还债务。

在上述转账过程中,赃款先后与甲、乙公司日常营业资金相混同,其真实来源和性质已难以辨别。

甲、乙两家公司跟顾某又是什么关系呢?进一步调查后检察官发现,顾某名义上虽与甲、乙公司均无任何关系,但事实上他是两家公司背后的实际控制人,赃款的转移也均是在他的安排下进行的。

这笔124万余元的赃款以公司个人正当债务清偿为名,在短时间里经历了顾某哥哥、王云、甲公司、乙公司、债权人5个账户的流转,通过账户转移和资金混同,已完全被“洗白”。

### 追诉“自洗钱”犯罪

海盐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顾某为逃避追查,不仅让其哥哥出面

代为收受赃款,更是通过多个账户转账、与公司资金相混同等手段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其行为构成洗钱罪。

“检察官,我只是将受贿款通过他人账户转移而已,这种情况之前都只定受贿罪的,怎么现在还要定洗钱罪呢?”面对洗钱罪的指控,顾某有诸多疑惑。

为让顾某解除疑惑,检察官向其详细讲解了关于洗钱罪的内容,并出示了全国各地关于“自洗钱”犯罪的生效判例。经过检察官耐心地释法说理,顾某对洗钱罪的指控心服口服,并表示对受贿罪和洗钱罪均自愿认罪认罚。

“该案犯罪金额特别巨大,办案中,我们也一直将追赃作为重点工作,积极督促犯罪嫌疑人尽快退出赃款。”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柏水英多次向顾某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告知退赃情况是获得从宽处理的重要依据,督促顾某及时退赃。最终,在顾某的主动要求下,其家属代为退出全部赃款,共计1546万余元。

因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海盐县检察院于3月7日在起诉顾某涉嫌受贿罪的基础上,直接追加起诉其洗钱罪。

近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并依照被告人顾某的犯罪数额、犯罪情节以及归案后的认罪态度、退赃情况,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顾某当庭表示不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一起案件有两份不同的伤情鉴定意见,检察机关主动开展研判——

## 丈量罪与非罪的界限



办案检察官在研究伤情鉴定报告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高俊伟 刘莹

争摊位、现场持刀、被划开的伤口……一连串案件要素均显示,靖某涉嫌一起故意伤害案,但关键性的证据将案件结果导向相反的两边。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鉴定意见主动审查研判,给出了令涉案双方都信服的结果。

5月22日,该院案管部门对这起案件开展质量评查,通过电话回访,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对案件结果表示满意。

### 打斗中有人被划伤

2019年7月8日下午,驾驶摩托车回到市场的柏某发现,自己想占用的摊位又没了。感觉受到欺负的柏某来到正在该摊位经营的豆腐摊前,与摊主张某理论起来,与柏某同行的李某也加入争吵。

混乱中,李某的胳膊突然血流如注。此时,手持小刀的靖某慌了神,柏某随即驾驶摩托车将李某带走。

经传唤,靖某、柏某等涉案人员悉数到案。警方经过侦查,查明了案发经过,但涉案双方围绕李某伤情鉴定意见,陷入长达一年多的“拉锯战”中。

### 反复鉴定的伤情

案发后,李某前往医院进行治疗。2019年8月,经当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右臂伤情为轻微伤。收到该鉴定后,李某拒绝在《伤情鉴定意见通知书》上签字,并对鉴定实际测量外伤的长度、运动性器官损伤及后期恢复评估缺失等方面提出质疑,要求重新鉴定。

随后,公安机关将相关材料证据送至湖北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重新鉴定。2019年12月,该鉴定中心表示对原有鉴定意见无异议,认为李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靖某刑事立案。

然而,靖某拒绝在该鉴定意见上签字,“明明是轻微伤,怎么就变成了轻伤二级呢?”

### 探寻更精准的结论

2020年9月,高新区检察院收到了来自公安机关对靖某提请批准逮捕的法律文书,卷宗中两份截然不同的伤情鉴定意见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由于伤情鉴定工作中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高新区检察院对靖某不予批捕。

“是轻微伤?还是轻伤二级?这涉及罪与非罪的问题,必须予以查清。”在靖某取保候审期间,办案检察官没有被动等待公安机关继续侦查。2021年8月,办案检察官申请上级检察院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9月,市检察院出具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

通过对两份鉴定意见的审查,办案检察官确认,鉴定结果的不同很可能是由于鉴定方法的不同所导致:公安机关的伤情鉴定是对伤口进行若干分段,再对每段伤口起始点进行直线测量,最后将测量数据累加,计算出伤口长度为9厘米;湖北某法医司法鉴定室采取的方法是使用一定质地的棉线沿着伤口瘢痕走向比对,再用标准黑尺对棉线进行长度测量,测出伤口瘢痕长度为10.5厘米。

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体表单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是否达到10厘米是罪与非罪的界限,这超出的0.5厘米决定了靖某是否构成犯罪。经过两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共同审查论证,决定采信湖北某法医司法鉴定室的意见。随后,办案检察官现场向靖某及其辩护律师详细讲解了采信理由。

2021年10月,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最终,靖某接受了鉴定结果,自愿对其犯下的故意伤害罪认罪认罚,并赔偿了李某6万元,取得了谅解。今年2月,检察机关决定对靖某不予起诉。

“超出的0.5厘米决定了案件定性和最终走向,如果不查证清楚,就无法让双方对案件处理心服口服,通过办案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也就无从谈起。”办案检察官向记者说。

## 办案实录

□口述/王金勇  
整理/上官岚竹

执法记录仪是交通警察查处涉酒案件的必要装备,其所形成的视频资料客观记录了民警执法的过程,有时会成为检察机关审查办案的突破口。

4月12日,公安机关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案件由我承办。公安机关卷宗显示:朱某无机动车驾驶证,在事发当晚驾车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4mg/

100ml,构成危险驾驶罪。

我翻开卷宗,对有关物证、书证及鉴定意见审查完毕后,开始看朱某的笔录。笔录一共有两份,一份是在行政调查时做的,一份是在刑事立案后做的。两份笔录的内容大同小异,但有一个细节引起我的注意:朱某说在当天中午12点左右和朋友聚餐时,喝了大约4两白酒,后来就在自己的门市休息,晚上7点多去儿子家吃饭,但没有喝酒,吃完饭后开车回家,结果在回家的路上被交警查获。

尽管朱某认罪认罚,但如果他的说法是真实的,在饮酒接近七八个小时后才开车,此时还能认定行为人具有醉驾的主观故意吗?

在接下来的审查证据材料过程中,我心里始终带着这个疑问。在看公安机关移送过来的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时,我有了新发现。执法记录仪视频中显示,朱某被查获后,在现场回答交警的口头询问时,承认自己中午喝了白酒,晚上在儿子家也喝酒了。

循着这条线索,我迅速传唤朱某到案接受询问,让他如实交代当天喝酒的全部事实。朱某一开始依然说自己是在中午喝了酒,晚上喝酒的全部事实。朱某一开始依然说自己是在中午喝了酒,晚上喝酒的全部事实。朱某一开始依然说自己是在中午喝了酒,晚上喝酒的全部事实。

这时,朱某道出了实情。原来,朱某在当天中午聚餐时喝了大约4两白酒,然后步行回到自己的门市内睡觉,晚上开车去了儿子家吃饭。吃饭前,儿子问他要不要喝点酒,朱某表示中午喝了不少白酒,问是否有啤酒。于是,朱某的儿子拿出一罐约200ml的啤酒,朱某全部喝掉。晚饭后大约8点左右,朱某驾车离开儿子家,途中被交警查获。

我立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向当日中午和朱某聚餐的王某及朱某儿子核实情况,二人均证实朱某所言不假。相互佐证之下,朱某两次饮酒的事实被固定,此时认定其醉驾犯罪已经不存在任何疑问。

但同时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朱某儿子的行为如何定性?其在明知父亲中午喝了酒且晚饭后又必然会开车离开的前提下,还主动提供啤酒让父亲喝。我们经过研究分析认为,朱某儿子对父亲并没有激烈的劝酒行为,更不存在强令、指使父亲酒后驾车的行为,遂结合案情,对朱某儿子给予口头批评教育,没有追究其刑事责任。

完成全部审查及取证工作,4月20日,我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朱某提起公诉。4月26日,法院判处朱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作者单位: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 3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漏管问题被纠正

辽宁大连:检察建议促漏洞堵塞

□本报记者 杨菡淳  
通讯员 张晶

今年2月至3月,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在开展专项活动中,发现3名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存在脱管、漏管情况。在开展深入审查调查工作后,检察机关分别向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被全部采纳,3名强制

隔离戒毒人员将在符合防疫要求的情况下,被送回戒毒所继续执行剩余戒毒期限。该案是辽宁省首例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案件。

今年年初,大连市检察院在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调查了2019年以来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因被刑事拘留、逮捕、收监执行的戒毒人员的情况。调查中,检察官筛查出3例刑判判决、

刑期均不超过10个月的案件。经过调取刑事卷宗材料,审查调查3人在看守所(监)、出所(监)、释放等证据材料,听取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的意见后,检察官发现3人刑判执行完毕被释放后均未执行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3月23日,大连市检察院分别向公安机关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

机关将3名戒毒人员送回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进一步加强执法衔接,特别是要确保刑判执行完毕与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无缝衔接。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同时把检察建议通报给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引以

为戒、改进工作,确保刑判执行和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的有序衔接。

5月12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大连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下半年,该院将继续依法开展执法规范性专项检察和对依法保障戒毒人员戒毒医疗、教育矫治、习艺劳动等合法权益的专项检察,不断促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